

东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1〕53号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我乡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县《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同责、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共治的原则，构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坚持遵循森林林木生长自然规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原则，保障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山施策、系统保护原则，注重长远效果。

二、目标要求

按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要求，建立健全林长制管理制度，强化森林资源管理，提升

森林资源质量，提高科学利用水平，实现森林资源“三增、三防”（三增，即增森林蓄积量、增森林覆盖率、增林业效益；三防，即防控森林火灾、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范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目标，促进全县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三、组织体系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构建乡村两级林长体系。

（一）分级设立林长

建立乡、村两级林长的组织体系。乡级设置林长、副林长，林长由乡长张尧文同志担任，副林长由分管林业的王海龙同志担任。村级设置林长，由村委会主任担任。林场等国有林管理单位设置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行政正职和其他负责同志担任。乡包村干部和县直包村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接受各级林长的领导，协助各级林长负责对本村范围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检查和督导。

（二）建立部门协作机制

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在乡林长领导下的各村、站所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林长制协作单位包括党政办、财政所、农业站、林业站、水利站、国土所、派出所等。

（三）工作职责

1、林长职责。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综合促管的原则，分层次建立乡、村网格化林长管理机制，实行乡级干

部包村、村级干部包片、护林员包辖区，形成森林资源保护网格管理，真正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

乡级林长、副林长：乡级林长、副林长对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乡级林长为第一责任人，副林长为主要责任人。负责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资源源头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并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对聘用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

林场林长、副林长：林场林长、副林长对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林长为第一责任人，副林长为主要责任人。负责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资源源头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并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对聘用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

村级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村级护林员要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并立即报告村级林长，同时上报乡级林长办公室。

2、林长制办公室职责。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承担召开林长会议，协调各村、各站所贯彻落实林长会议决策部署，制定林长制年度任务清单，组织林长制督查检查和年度考核，督促林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定期向同级林长、副林长汇报等相关工作。

3、林长会议成员单位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严格生态保护制度。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用途管制，加强征占用林地管理。建立禁牧、休牧和轮牧制度，严禁在新造林地、未成林地、封山育林区等重要生态区域放牧，在天然草原、高山草甸等区域严禁休牧期放牧和轮牧区超载放牧。严格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严格野生动植物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野外用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强森林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二)大力发展森林资源。按照“只能增绿、不能减绿”的要求坚持扩量提质，着力抓好国土绿化，持续增加全乡森林资源总量。着力抓好森林质量提升，科学开展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现有林改培等力度，全面提升森林经营水平，进一步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构筑交城山生态屏障。推进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林地经营者加快发展林下经济，促进林农增收。着力抓好重点区域绿化、彩化、财化建设，发展特色经济林、森林康养、种苗花卉等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积极创新管理机制。加快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整合和加强林业管理力量。统筹整合森林管护资金，以乡为单位组建统一的专职护林员队伍。尊重林地经营者自主经营权，充分发挥经营者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中的主体作

用。扎实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落实商品林保险政策。

(四)强化森林资源监管。充实森林资源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好森林公安作用，稳步推进林业综合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林区和谐稳定。做好森林督查、森林资源年度清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等工作，建立卫星遥感监控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常态化森林督查机制，提高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水平。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党委和政府作为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狠抓落实，要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全乡林长制顺利推行。

(二)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建立林长制会议、工作督查督办、信息通报、考核等制度，尽快形成一系列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工作制度，凝聚各方推进林长制工作的合力，提高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水平，着力构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林业现代化体系。

(三)加大资金保障。全力保障全面推行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建立稳定投入保障机制。要加大森林质量提升、护林队伍建设及森林资源监测等方面资金的投入力度，不断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的政策措施，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要充分发挥财政对社会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等积极投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共同保护好我乡绿水青

山。

(四)严格考核奖惩。制定林长制考核办法，上级林长对下一级林长进行考核，重点对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总量、增量和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作为、懒政怠政甚至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有突出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强化宣传引导。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利用大喇叭、传单等媒介大力开展林长制宣传，形成知晓、支持和推进林长制工作的社会氛围。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吕梁精神、右玉精神，增强保护发展意识，激发社会各界投身森林草原生态建设热情。

东坡底乡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8日

东坡底乡林长制名单

乡级林长：张尧文

乡级副林长：王海龙

村级林长：

神堂坪村 程鹰飞

会立村 薛拥军

柏叶口村 孟国庆

窑儿上村 闫志刚

岔口村 刘文明

逯家岩村 张有旺

东坡底村 郝如如

惠家庄村 张海兵

杜里会村 郝富强

大塔村 崔福香

康家社村 惠吉林

燕家庄村 崔俊峰

鱼儿村 王补奎